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2019年12月30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在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本公司共發行了837,100,000股股份（「股份」）。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同仁堂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之議案下的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其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迴避表決。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沒有其他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對建議決議案迴避表決，以及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總數為57,207,632股。合共持有57,207,632股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委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分銷框架協議（「 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續訂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7,207,632 100 %	0 0 %

由於決議案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授權委託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的支持，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